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9月21日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結合校內外專家、學者，建立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使校務發展更臻完善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諮詢事宜。
二、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諮詢事宜。
三、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協助促進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等諮詢事宜。
四、其他有關校務工作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校長就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，聘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本校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中心中心主任應列席；另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本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秘書室
於11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由110年3月26日校長核准，110年4月1日公告